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 年 11 月份大事記略

	內 容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	
11/5	舉行 2009「智慧活力秀出創意」保護著作權海報設計競賽頒獎典禮，鄭副局長智華致詞頒獎，期許參賽者持續創作不懈，以「智慧創意」為保護著作權注入新動能。
11/24	辦理「著作權法修法說明會」，廣邀 150 多位 ISP 業者、著作權利人及利用人參加。本局宣導「著作權法 ISP 民事免責事由修法內容及其實施辦法」、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楊執行長泰順分享「台灣網民行為調查結果」、賴文智律師講解「網路著作利用授權相關機制」，提供外界即時之著作權新知。
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	
11/5	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」及「著作權法第 37 條修正草案」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11/16	11 月 4 日及 16 日行政院梁政務委員啟源就專利法修正草案之內容，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，並完成審查。
11/17	發布實施「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」。
11/30	配合專利法、專利法施行細則、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作業之修訂，彙編完成專利程序審查訓練教材、專利程序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及手冊。
11/30	「商標法修正草案」陳報經濟部，草案共 109 條，計修正 79 條，增訂 16 條，刪除 6 條。
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	
11/19	成立「專利師懲戒委員會」，由法務部、專利師及經濟部代表與具備專業知識之學者及公正人士擔任委員，並由本局王局長美花任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	
11/12	AIT 台北辦事處官員 Mr. Matthew O' Connor 來局拜會陳副局長淑美，進行意見交換及表達美方立場。
11/12	德國聯邦專利法院院長 Mr. Raimund Lutz 拜會本局，並與本局專利審查官、商標審查官及法務人員舉行座談會。
11/26	第 34 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於 11 月 26 日及 27 日在日本東京舉行，本局由鍾組長士偉、專利二組周副組長仕筠及法務室王事務員綉娟代表參加。
11/26	華府「美台商業協會」會員 Mr. Joe Welch、Matthew Cheatham 等人，由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(TFACT，即前財團法人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基金會；MPA)法務總監施育霖先生陪同，拜會經濟部梁次長國新，本局陳副局長淑美陪見，雙方就網路提供服務者(ISP)與權利人之合作及相關立法等進行意見交換。
其他	
11/3	本部技術處與本局共同主辦「98 年經濟部產業科技研發成果聯合頒獎典禮」，行政院吳院長敦義及經濟部施部長顏祥親臨致詞及頒獎，表揚得獎企業及發明人，頒發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等 3 個獎項，及 98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 56 個獎項。
11/30	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參與全國商業總會舉辦之「兩岸著作權論壇」共計四場次，分別為「兩岸著作權研討會」、「工商企業著作權保護座談會」、「兩岸著作權集管團

體意見交流會」及「兩岸主管機關業務交流座談會」，約有 400 人次參與。本次論壇延續 2008 年四川成都首屆兩岸著作權論壇之基礎，並持續在交流議題上深化及廣化，期望透過良性互動機制之建立，達成兩岸協力保護著作權、提升台灣創意產業發展之雙贏局面。